

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GX-JKY202404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金陵科技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 主要包含不锈钢弧形坐凳、浮雕墙等制作、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9 09:00到2024-08-16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的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联系电话: 18262789909。(获取方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或网上邮件等形式获取; 各单位将获取文件登记资料及文件汇款凭证发至邮箱(1789285260@qq.com); (注: 提出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请充分考虑, 如: 邮寄的在途时间是否充足与及时; 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获取采购文件的风险因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20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20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佳湖西路7号尚园1楼102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金陵科技学院（招标人）的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1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1.2工程合同估算价：28万元

1.3招标控制价：28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1.4工期要求：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1.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6招标范围：金陵科技学院江宁校区西大厅浮雕墙及艺术座凳工程项目，主要包含不锈钢弧形坐凳、浮雕墙等制作、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3.2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采购活动前半年内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含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其他资格条件为：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装饰装修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申请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佳湖西路7号尚园1楼106室）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3、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的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联系电话：18262789909。（获取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或网上邮件等形式获取；各单位将获取文件登记资料及文件汇款凭证发至邮箱（1789285260@qq.com）；（注：提出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充分考虑，如：邮寄的在途时间是否充足与及时；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获取采购文件的风险因素）。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六、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3）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3〕91号）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应自觉确保本单位资质状态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在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将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监管情况进行核查，若投标人用于投标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佳湖西路7号尚园1楼102室。

2、逾期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陵科技学院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189138055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佳湖西路7号（尚园）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826278990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